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

原告 洪郁閔

被告 璐西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項馨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○段000號4樓之1，而原告提供勞務地原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，後調派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以原告之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，認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宜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王思穎